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地下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訂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及依循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 (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所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自獲授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起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有關證券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股份（佔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誠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何世紀先生（副主席）、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劉亞玲女士、裴清榮先生及王少華先生；(2)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鄭健華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並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